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
2018 年公开招聘公告（人事代理）
 为充实师资队伍，选拔优秀适岗人才，优化人员结构，常
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www.cztgi.edu.cn（全额拨款）现决
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 一、报考条件
 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；坚持
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
 2、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团结同志，廉洁奉公,身心健康；
 3、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，年龄要求：硕士研究生年龄在 35
周岁以下，即 1983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后出生；博士研究生年龄在
40 周岁以下，即 1978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后出生；具有副高职称者，
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，即 1973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后出生；具有正高
职称者，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，即 1968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后出生；
 4、具备报考岗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及实践技能等资格条件（详见
附件）。计算学习、工作经历的基准日期为：2018 年 5 月 31 日；
 5、应聘者均须有国家认可的学历及相应学位(国境外学历学位需
在考核前通过教育部学历认证)，且必须与所需专业相对应,应届毕业
生应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学历和学位。
 6、取得祖国大陆全日制普通高校学历的台湾学生和取得祖
国大陆承认学历的其他台湾居民，应聘时按苏人社发[2012]418
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 二、报名
 （一）报名时间、方式
 应聘人员将《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公开招聘
报名表》以“应聘岗位代码+学历+姓名+毕业学校+专业”命名发
送至学校招聘邮箱：cztgirsc@163.com。
 1、报名时间：2018年5月8日09:00-2018年5月31日16:00；
 2、初审资格时间：2018 年 6 月 1 日 09:00-2018 年 6 月 5
日 17:00；
 （二）初审确认
 1、应聘人员资格初审时间结束后（节假日顺延）的第一个
工作日可到学校网站查询是否通过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

资格初审。
2、本次公开招聘不收报名费和考试费。
（三）考核的时间和地点以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网上
公告(http://www.cztgi.edu.cn)、邮件等方式通知通过资格审
查的应聘人员，应聘人员应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，否则按弃
考处理。
 （四）报名注意事项
 1、应聘人员按岗位要求和网上提示，如实填写有关信息，
并在报名表中附上本人近期免冠正面二寸（35×45 毫米）证件
照，jpg 格式，大小为 20Kb 以下。
 我校根据应聘人员提供的信息进行审核。应聘人员弄虚作假
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应聘资格。
 2、应聘人员只能从岗位表选择一个岗位报名。报名后不可
更改报名信息。应聘人员要使用在有效期内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
进行报名，报名与考场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。
 3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应聘：
 ①现役军人、普通高校在读非应届毕业生；
 ②应聘人员与现有在岗人员存在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
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，到岗后又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
的；
③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、刑事处罚期
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；
④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有关岗位的人员。

三、考核方式及组织
（一）资格复审
 考核前，我校将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复审，凡有弄虚作假者，
一经查实，即取消考核资格。复审时须查看应聘人员有关材料的
原件。逾期未参加资格复审或按照考生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与其
取得联系或经联系表示放弃应聘的，均作为放弃应聘处理。国（境）
外的学历学位证书须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明，
对国（境）内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有疑问的，需到江苏省高校招生
就业指导中心认证。
（二）考核程序
考核分两轮进行，岗位代码 1-3 采用专业技能测试、面试两
个环节；岗位代码 4-11 采用专业技能测试、试讲两个环节。

1.专业技能测试考核应聘人员的专业知识及运用专业知识
解决实际问题的水平和能力，不指定大纲和教材。
 专业技能测试办法及测试时间将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
应聘人员，不按时参加考核者视为自动放弃。总分为 100 分，合
格线为 60 分。
2.在专业技能测试合格者中，从高分到低分，按各招聘岗位
拟聘用人数 1：3，确定面试或试讲人选。若某招聘岗位专业技
能测试合格者不足 3 人，按实际合格人数确定。
 3.面试（试讲）方式将通过学校公告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
应聘人员，成绩当场通知应聘人员。总分为 100 分，合格线为
60 分。
 4.采用百分制计算应聘人员总成绩。专业技能测试成绩及面
试（试讲）成绩各占最终总成绩的 50%。
5.启动考核程序的岗位招考工作，自启动考核程序之日起至
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，计划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 四、聘用
 考试结束后，在专业技能测试和面试均合格的人员中，根据
总成绩计算方法确定应聘人员的总成绩，按招聘岗位拟招聘人数
1：1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。体检标准参照《国
家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，应聘专任教师岗位
的还须符合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。因体检不合格等原因出
现招聘岗位空缺时顺次递补人员参加体检，聘用审批后不再进行
递补。
 对体检合格人员由用人单位组织考核，并根据考核和体检结
果，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。拟聘用人员名单将在常州纺织服装职
业技术学院网站上公示 7 个工作日。公示内容包括招聘单位、岗
位名称、拟聘用人员姓名、现工作或学习单位、招聘考试的各项
成绩、总成绩、排名等。
 对公示无异议人员，由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为其办理
有关聘用手续，并与其签订人事代理合同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，
予以定职定级。考核不合格者，取消聘用资格，中止聘用关系。
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学校取消录用资格：（1）无工作单位的人
员在学校通知签订聘用合同后，15 个工作日内不与学校签订聘用合
同者；（2）原有工作单位的人员，未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解除与原单
位的劳动关系或办理相关调动手续；（3）应届毕业生不能按期取得相

应学历学位证书者。

 五、招聘政策咨询
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负责回答此次招聘政策
咨询。
 联系人：汤老师
 咨询电话：0519-86336072

 六、招聘工作监督
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对此次招聘工作进行纪律
监督。
联系人：赵老师
咨询电话：0519-86336073

附件：
一、《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公开招聘岗位表
(人事代理)》
二、《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公开招聘报名表》

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

2018 年 5 月 7 日